

公司代码：600539

公司简称：狮头股份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狮头股份	600539	ST狮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巩固	
电话	0351-6838977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	
电子信箱	zqb@lionhead.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8,154,505.66	603,143,234.39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598,832.03	421,394,054.01	1.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6,655,416.60	24,788,233.52	7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9,523.27	3,879,298.48	11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6,757.81	3,429,546.01	9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30.82	7,580,893.20	-9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87	0.9417	增加0.99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169	11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9	0.0169	112.4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0	61,412,700	0	质押	47,982,376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4	25,857,300	0	无	0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4	12,049,870	0	无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7	11,651,549	0	无	0
王泽洋	境内自然人	3.13	7,195,646	0	无	0
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恩芬芳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1	7,144,928	0	无	0
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4,652,204	0	无	0
吴德英	境内自然人	1.79	4,122,800	0	无	0
赵文普	境内自然人	1.69	3,896,871	0	无	0

何建东	境内自然人	1.59	3,6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远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上海桦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控制，但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变化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靓怡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家辉
变更日期	2021年4月22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26）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9.99%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

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决议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